

股票代號：2457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7號(台電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4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七年度營運展望報告 .....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 .....	5
(三)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5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	6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	6
三、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7
四、臨時動議 .....	8
參、附 件 .....	9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12
二、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3~22
三、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3~3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37
五、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	38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9~41
肆、附 錄 .....	4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44
二、公司章程 .....	45~4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	49~52
四、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及股東會擬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相關資訊 .....	53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 影響 .....	54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5

# 開會程序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開會議程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7 號(台電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 4 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七年度營運展望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七年度營運展望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一〇六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一〇六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一〇六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裕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三、案由：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作業。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7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一、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2、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3 頁附件二~三）。

決議：

### 二、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655,539 元，並以之彌補期初累積虧損 128,792,972 元，及扣除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金額 6,860,375 元後，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28,997,808 元，故不分派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期末累積虧損，故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檢附「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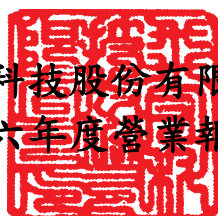
決議：

# 臨時動議

# 附 件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一〇六年度面臨世界各大經濟體不穩定之衝擊及零組件價格持續飆漲之挑戰，全年營運狀況相較一〇五年度有向上轉好趨勢；茲將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營運狀況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283,520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352,243 仟元，減少約 0.61%；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6,656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 301,299 仟元，獲利增加約 102.21%。

整體之營收及獲利並未能達成內部設定目標。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556	287,463	517.46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一〇五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一〇六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7)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7)	0.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1.11)	(6.10)
純益率(%)	(9.43)	2.41	
每股盈餘(元)(註)	(2.65)	0.06	
	(1.08)	0.02	

註：每股盈餘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1. 專注綠色效能產品開發設計

全球暖化議題持續延燒，因應環境保護，本公司多年來持續以環境保護為首要任務，從無鉛、無鹵、無紅磷及產品禁用有毒有害之原物料，符合 RoHS, REACH 的要求，乃至於目前節能產品開發如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等，更從設計端改進電源充電器效率，專注於研發符合美國政府 2016 年新的節能法規 DOE Level 6 效率規範及歐盟 CoC V5T2 能源效率的要求，無非是為環境保護盡一分心力，從研發源頭即開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執行環境保護政策，符合世界趨勢。

另外，從日本 311 海嘯所引發出的核災問題，突顯出必需從電力消耗之源頭來改善，從事(HEMS)家庭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使得用電量得以被監控及管理以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減少投資核能發電廠之需求，因此，研發電源管理產品以及提高產品效能不僅可使電量使用減少，同時也減少碳排放，進而促進環境保護，身為地球的一份子，克盡己力，責無旁貸。

## 2. 提昇新技術開發能力

公司除不斷網羅台灣高科技人才，透過不同研發設計背景之人才，激發出更有創意思維之產品，並且朝向輕薄短小、節能減碳、與注重產品的外觀設計等相關新技術之研發設計，各項產品更以模擬方式進行優化，並將 3D 列印技術導入樣品製作流程，縮短設計時程，提昇開發能力，快速提供客戶需求之最佳化產品。

## 3. 創意創新之技術

- (1)人才國際化，融合不同思維，激發共同創意。
- (2)專注產品創新，以最優化的設計，創造最高效能之產品。
- (3)加強設計快速化，導入 3D 列印技術及設計模擬以加快設計速度達成量產。
- (4)提高自動化生產的比例，在設計之初即導入以創新之自動化技術為主軸，並投資自動化設備，將自動化的生產方式移轉到生產工廠以降低成本。
- (5)寬能隙半導體在高功率密度及高效率的應用，使能進一步提高電源產品的效率，達到更好的節能效果，並將體積縮小，減少原料的消耗。
- (6)USB PD 技術的開發，設計一個電源產品可以因應需求自動調整不同的輸出電壓及電流，可支援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及顯示器等各類 3C 產品使用，減少使用電源產品的數量，進而減少原料的消耗。

## 4. 專業的研發能力

- (1)人才國際化，提升與客戶溝通效率，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 (2)著重環境保護，從用心設計開始。
- (3)積極投入高效率 IC 整合技術，發展高效能符合 DOE Level 6 輕薄短小之產品。
- (4)持續學習改善，提供多功能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符合成本效益。
- (5)投入 ID 設計人才，提昇美觀產品造型，因應世界的潮流。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提升品質、價格、交期之競爭力，以追求利潤為營運目標，回饋投資股東。
2. 制定產品事業群之銷售策略與計畫，定期確認執行狀況。
3. 漸進式投資製程自動化、提昇生產效能，精簡直接員工人數，朝精實製程發展。
4. 導入 KPI 績效考核制度，藉此凝聚各部門行動力，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5. 提昇各項產品優越性並降低設計成本、增加利潤。
6. 增強系統化提昇工作效率及準確度。
7. 內控總公司營運成本及工廠 5 大費用。
8. 制定政策性產品交期 L/T，增強交期對應力當成各部門目標服務客戶。

### (二)營業目標

1. 凝聚全員向心力及行動力達成(超越)年度營業銷售預算及損益預算。
2. 精實產品事業群人力體制及產品技術力，以利增加新客戶及案件開案數量。
3. 持續推廣節能減碳產品如電動車充電產品進入歐美、日本及大中華地區市場，擴大電動車電能事業群營業額及利潤。
4. 展望一〇八年度營業預算目標，重視新興產業如穿戴式裝置、無人機、VR(虛擬實境)、AI 和物聯網市場動向，提早展開業務活動開拓客戶群及增加新產品營業額。
5. 消除量產中虧損機種案件。
6. 降低產品及材料庫存金額。
7. 增加高功率電源產品營業額及客戶群。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應市場競爭，與美國、歐洲、日本地區業務連結，持有共同意識展開密集業務活動。
2. 藉由漸進式導入自動化，以提昇生產效能，降低加工費。
3. 藉由制定政策性 L/T，縮短零件 LT，讓生產計畫順暢，協助達成銷售預算。
4. 藉由內控工廠 5 大費用，降低工廠營運成本，協助達成損益預算。
5. 實施工廠端對於直接作業員人力安定對策，確保生產線人員安定化。
6. 建立醫療、AI、無人機產業之少量案件機種之生產線對應體制。
7. 建立業務開拓體制、拓展新興市場產品需求，創造更多營收來源。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設立市場新產品研發設計部門，將新產品早日打入市場，增加營收及利潤。
- (二) 伴隨導入生產自動化減少直接作業員人數，降低大陸地區缺工危機，以期生產安定化。
- (三) 提昇品質、價格、交期之競爭力。
- (四) 避免集中東莞地區生產之風險，考量增設其他地區之生產基地。
- (五) 提昇研發技術力及產品優越性，藉此增加既有客戶之營業額、利潤及增加新客戶群。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競爭激烈之下，營業額依然持平並未大幅下滑，本公司也積極降低總公司營運成本及工廠 5 大費用，並以追求利潤為營運目標。

另外也積極投入電動車充電樁新能源產品之研發及市場開拓，提昇產品優越性，吸引更多國際知名大廠之支持。

#### (二) 法規環境


在環保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等規定，影響甚微。在安規方面亦符合不斷更新之法令。此外，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13485、OHSAS18000 等認證，對於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都具有完善之管理，亦符合國際客戶之要求。未來本公司將朝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特別是在於節能產品之新技術及設計必需符合世界各項節能標準，藉以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 (三) 總體經濟環境


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趨緩，雖然電源供應器之應用範圍廣泛，預估市場需求仍可持續緩長，但勞工成本上揚及原物料持續短缺，使得經營環境仍然險峻，本公司以整體提昇品質、價格、交期之競爭力、導入生產自動化、降低營運總成本、強化業務活動體制、提昇產品技術力之經營方針來抗衡外部的嚴峻競爭，另外本公司以秉持追求利潤為營運目標將持續為員工謀福利，以提昇整體向心力及工作效率能達到效益彰顯，並且同時注意市場新產品之動向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優越性產品，以增加營收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展望一〇七年度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提昇成長動能，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我們深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認列之風險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電源供應器收入，民國 106 年度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為 8,128,861 仟元，佔營業收入 98%。由於電源供應器銷售對象包含中國、美洲及歐洲之客戶，因此認列此銷貨收入時，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判定之複雜性，故將此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明細表十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2. 針對主要客戶之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檢視銷售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移轉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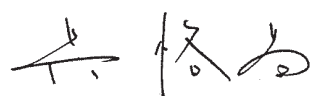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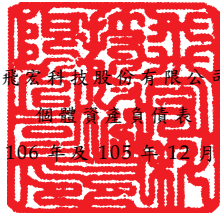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兆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46,875	16		\$ 621,575	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795,314	10		827,64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三)	264,229	3		437,49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4,542	1		75,94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443,084	5		575,831	6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6,943	-		14,79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	-		583,29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74	-		14,4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35,161	35		3,151,002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536	-		29,3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595,119	55		5,179,775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750,749	9		810,743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8,654	-		22,9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6,465	1		50,70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四)	25,450	-		25,4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30	-		10,9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76,203	65		6,129,844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411,364	100		\$ 9,280,8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00,00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9,061	-		16,73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509	-		33,86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三)	1,496,394	18		1,777,173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9,964	-		45,59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及十四)	-	-		1,163,926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772	1		93,19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22,700	20		3,130,485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	998,453	12		997,977	1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3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9,832	1		79,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95,614	1		87,9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3,899	16		1,165,762	12	
2XXX	負債總計	3,026,599	36		4,296,247	46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6,884	40		2,776,884	30	
3200	資本公積	1,044,017	12		1,026,45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13		1,113,18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3		230,859	2	
3350	累積虧損	( 128,997 )	( 1 )		( 128,792 )	( 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5,047	15		1,215,252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6,008 )	( 3 )		( 91,443 )	( 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25	-		57,45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251,183 )	( 3 )		( 33,993 )	-	
3XXX	權益總計	5,384,765	64		4,984,599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11,364	100		\$ 9,280,8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南



經理人：林中南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8,283,571	100	\$ 8,146,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u>7,183,090</u>	<u>87</u>	<u>7,143,262</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1,100,481	13	1,003,282	12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2,076</u>	<u>-</u>	<u>( 28,04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12,557</u>	<u>13</u>	<u>975,240</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7,826	3	272,74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4,652	2	173,8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9,446</u>	<u>5</u>	<u>447,48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1,924</u>	<u>10</u>	<u>894,04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70,633</u>	<u>3</u>	<u>81,19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84,346	1	69,7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及十八）	<u>( 96,880)</u>	<u>( 1)</u>	<u>( 51,547)</u>	<u>( 1)</u>
7050	財務成本	<u>( 31,272)</u>	<u>( 1)</u>	<u>( 29,208)</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 189,931)</u>	<u>( 2)</u>	<u>( 362,240)</u>	<u>( 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233,737)</u>	<u>( 3)</u>	<u>( 373,262)</u>	<u>( 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6,896	-	(\$ 292,069)	(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30,240)	-	( 9,230)	-
8200	本期淨利(損)	<u>6,656</u>	-	<u>( 301,299)</u>	<u>( 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8,266)	-	( 5,6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405	-	9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 164,565)	( 2)	( 386,201)	(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七)	( 52,625)	( 1)	10,0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224,051)</u>	<u>( 3)</u>	<u>( 380,760)</u>	<u>( 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7,395)</u>	<u>( 3)</u>	<u>(\$ 682,059)</u>	<u>( 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02</u>		<u>(\$ 1.09)</u>	
9810	稀 釋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累積盈餘(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出售 資產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6,884	\$ 1,113,185	\$ 230,859	\$ 1,113,185	\$ 1,026,456	\$ 2,776,884	\$ 294,758	\$ 47,351	\$ 5,666,658
D1	105 年度淨損	-	( 301,299)	-	-	-	-	-	-	( 301,29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658)	-	-	-	-	( 386,201)	10,099	( 380,76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05,957)	-	-	-	-	( 386,201)	10,099	( 682,05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6,884	1,113,185	230,859	1,113,185	1,026,456	2,776,884	91,443	57,450	4,984,599
D1	106 年度淨利	-	6,656	-	-	-	-	-	-	6,65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861)	-	-	-	-	( 164,565)	( 52,625)	( 224,05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5)	-	-	-	-	( 164,565)	( 52,625)	( 217,395)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600,000	-	-	-	10,430	600,000	-	-	610,430
N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認列 (附註十七)	-	-	-	-	7,131	-	-	-	7,13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6,884	\$ 1,113,185	\$ 230,859	\$ 1,113,185	\$ 1,044,017	\$ 3,376,884	\$ 256,008	\$ 4,825	\$ 5,384,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36,896	(\$ 292,0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439	78,883
A20200	攤銷費用	18,801	11,757
A20900	利息費用	31,272	29,208
A21200	利息收入	( 12,004)	( 27,779)
A21300	股利收入	( 1,957)	( 5,43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13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89,931	362,2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215)	( 4,13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1,17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03)	( 1,752)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 12,076)	28,0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334	113,0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264	( 336,9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76	( 14,1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747	( 156,923)
A31200	存 貨	( 2,149)	231,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0	4,749
A32150	應付帳款	( 7,669)	( 9,5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3,354)	( 145,1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88,697)	120,8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6,425)	23,86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5)	( 6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7,983	( 1,5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614)	( 8,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831	15,0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232)	( 15,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9,968</u>	<u>( 10,7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0,25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342,0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12)	( 72,8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07	26,7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532)	( 9,5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233,01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83,29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8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103	7,60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55,465	27,309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823	7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6,741</u>	<u>( 559,6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1200	發行普通公司債	-	1,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171,839)	( 121,401)
C09900	支付普通公司債發行成本	-	( 2,3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70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612,00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1,5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31,409)</u>	<u>176,2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25,300	( 394,1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1,575</u>	<u>1,015,68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6,875</u>	<u>\$ 621,5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認列之風險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飛宏科技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電源供應器收入，民國 106 年度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為 11,082,23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98%。由於電源供應器銷售對象包含中國、美洲及歐洲之客戶，因此認列此銷貨收入時，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判定之複雜性，故將此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三。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集團認列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2. 針對主要客戶之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檢視銷售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移轉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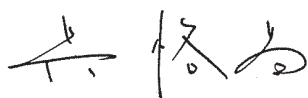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58,856	17	\$ 1,312,76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5,163	4	406,41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033,614	20	2,663,732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733	1	93,65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57,917	15	1,503,403	1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2,778	-	3,53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62,236	9	11,4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868	-	586,54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5,296	1	123,6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13,470</u>	<u>67</u>	<u>6,705,17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936	1	44,7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8,171	2	262,3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923,572	28	3,728,732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	-	581,307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8,416	-	32,1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6,465	1	50,700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103,768	1	133,24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5,450	-	25,4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628	-	39,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97,406</u>	<u>33</u>	<u>4,897,899</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10,876</u>	<u>100</u>	<u>\$ 11,603,0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0,000	1	\$ 96,840	1
2170	應付帳款	2,377,151	23	2,960,386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9,806	1	71,88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47,764	8	858,56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5,875	1	75,26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11,908	-	1,176,838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114	1	193,29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18,618</u>	<u>35</u>	<u>5,433,075</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998,453	10	997,977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38,931	1	22,5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9,832	1	79,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5,614	1	87,9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8	-	7,0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6,748</u>	<u>13</u>	<u>1,195,41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935,366</u>	<u>48</u>	<u>6,628,494</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6,884	33	2,776,884	24
3200	資本公積	1,044,017	10	1,026,45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11	1,113,18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累積虧損	(128,997)	(1)	(128,79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15,047</u>	<u>12</u>	<u>1,215,252</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008)	(3)	(91,44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25	-	57,45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51,183)</u>	<u>(3)</u>	<u>(33,993)</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384,765</u>	<u>52</u>	<u>4,984,599</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9,255)</u>	<u>-</u>	<u>(10,01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375,510</u>	<u>52</u>	<u>4,974,583</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10,876</u>	<u>100</u>	<u>\$ 11,603,0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英



經理人：林中英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 11,283,520	100	\$ 11,352,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八）	<u>9,969,733</u>	<u>88</u>	<u>9,984,005</u>	<u>88</u>
5950	營業毛利	<u>1,313,787</u>	<u>12</u>	<u>1,368,238</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1,229	4	762,736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4,494	5	440,3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4,023</u>	<u>5</u>	<u>473,67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9,746</u>	<u>14</u>	<u>1,676,761</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 <u>205,959</u> )	( <u>2</u> )	( <u>308,523</u> )	( <u>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45,594	1	155,6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十五及二三）	161,978	2	( 79,730)	( 1)
7050	財務成本	( 34,964)	-	( 34,3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14,855</u>	<u>-</u>	<u>4,98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7,463</u>	<u>3</u>	<u>46,5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81,504	1	( 261,967)	(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u>74,866</u> )	( <u>1</u> )	( <u>39,360</u> )	( <u>1</u> )
8200	本期淨利（損）	<u>6,638</u>	<u>-</u>	( <u>301,327</u> )	( <u>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8,266)	-	(\$ 5,6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405	-	9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 163,786)	( 1)	( 386,021)	(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二)	( 52,625)	( 1)	10,0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23,272)	( 2)	( 380,580)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6,634)	( 2)	( \$ 681,907)	(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56	-	(\$ 301,299)	(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	-	( 28)	-
	合 計	\$ 6,638	-	( \$ 301,327)	(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7,395)	( 2)	(\$ 682,059)	(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61	-	152	-
	合 計	( \$ 216,634)	( 2)	( \$ 681,907)	(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02		(\$ 1.09)	
9810	稀 釋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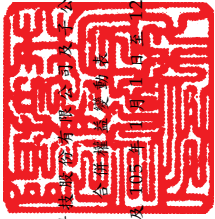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黑 精 盈 餘 (虧 損)	之 兌 換 差 額
A1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177,165	\$ 294,758	\$ 47,351	\$ 5,666,658	(\$ 10,168)	\$ 5,656,490
D1			-			-	-	-	-	( 301,299)	-	-	( 301,299)	( 28)	( 301,327)
D3			-			-	-	-	-	( 4,658)	( 386,201)	10,099	( 380,760)	180	( 380,580)
D5			-			-	-	-	-	( 305,957)	( 386,201)	10,099	( 682,059)	152	( 681,907)
Z1			2,776,884			1,026,456	1,113,185	230,859	( 128,792)	( 128,792)	( 91,443)	57,450	4,984,599	( 10,016)	4,974,583
D1			-			-	-	-	6,656	6,656	-	-	6,656	( 18)	6,638
D3			-			-	-	-	( 6,861)	( 6,861)	( 164,565)	( 52,625)	( 224,051)	779	( 223,272)
D5			-			-	-	-	( 205)	( 205)	( 164,565)	( 52,625)	( 217,395)	761	( 216,634)
E1			600,000			10,430	-	-	-	-	-	-	610,430	-	610,430
N1			-			7,131	-	-	-	-	-	-	7,131	-	7,131
Z1			\$ 3,376,884			\$ 1,044,017	\$ 1,113,185	\$ 230,859	(\$ 128,997)	(\$ 256,008)	\$ 48,25	\$ 4,825	\$ 5,384,765	(\$ 9,255)	\$ 5,375,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81,504	(\$ 261,9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	( 2,028)
A20100	折舊費用	310,246	367,435
A20200	攤銷費用	23,322	17,3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707)	( 2,307)
A20900	利息費用	34,964	34,360
A21200	利息收入	( 15,966)	( 32,541)
A21300	股利收入	( 5,874)	( 16,93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13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14,855)	( 4,9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258)	( 5,65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3,218)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9,588)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0	52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966)	( 30,84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03)	( 1,75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368	3,7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30,118	( 398,8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5,899)	( 23,420)
A31200	存 貨	( 54,514)	52,1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66	6,968
A32150	應付帳款	( 583,235)	554,5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077)	10,6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1,798)	5,2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7,177)	104,75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5)	( 6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7,850)	375,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690)	( 13,2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1,789	\$ 19,8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8,620)	( 39,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5,371)	342,5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50,23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8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0,25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4,2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230)	( 231,5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71	37,5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158)	( 10,52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4	17,07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94,38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236,2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82,67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815)	( 17,5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685	21,49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585	26,68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258	14,1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6,509	( 593,8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60	-
C01200	發行普通公司債	-	1,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171,839)	( 121,4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33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743,35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43)	-
C04600	現金增資	61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9900	支付普通公司債發行成本	\$ -	(\$ 2,38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1,5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46,061)	135,8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8,984)	( 61,7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6,093	( 177,1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2,763	1,489,9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8,856	\$ 1,312,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實務修訂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del>永久</del>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不得應委由非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del>二</del><u>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p>	配合法規、實務及主管機關正名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del>二</del>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del>行政院</del>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del>如</del>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del>永久</del>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del>永久</del>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議事規範訂定於民國94年6月14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4日。</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議事規範訂定於民國94年6月14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4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3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28,792,972)
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6,860,375)</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653,347)
本年度稅後純益	<u>6,655,539</u>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8,997,8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	<u>0</u>
期末累積虧損	<u><u>(128,997,808)</u></u>

註:本年度稅後純益依法彌補虧損，且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所。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所。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資金於下列情形下得貸與他人，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 <u>資</u> 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之資金於下列情形下得貸與他人，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 <u>資通</u> 資金之必要者。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前述資本總額範圍內，得保留捌仟萬股供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用。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前述資本總額範圍內，得保留捌仟萬股供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用。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東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 <u>監察人三人</u> 一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自第13屆起，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至少3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自第13屆起，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至少3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之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監察人當然解任。</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之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監察人當然解任。</u>	酌作文字調整及刪除過渡條款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 擬定業務方針。 3. 審核重要內部規章及對外契約。	董事會之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 擬定業務方針。 3. 審核重要內部規章及對外契約。	董事會之職權回歸於遵循公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4. 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p> <p>5. 設置或裁撤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廠所。</p> <p>6. 審核財務報表。</p> <p>7. 決定本公司重要財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p> <p>8.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9. 決定其他重要之事項。</p>	<p>4. 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p> <p>5. 設置或裁撤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廠所。</p> <p>6. 審核財務報表。</p> <p>7. 決定本公司重要財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p> <p>8.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9. 決定其他重要之事項。</p> <p>(刪除)</p>	司法、證交法及相關法令之辦理，故刪除本條文
第十六條：	<p>監察人之職權：</p> <p>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p> <p>2. 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p> <p>3. 其他法令所授與之職權。</p>	<p>監察人之職權：</p> <p>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p> <p>2. 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p> <p>3. 其他法令所授與之職權。</p> <p>(刪除)</p>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監察人之職權，故刪除本條文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及薪資報酬委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及薪資報酬委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交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p>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p> <p>·</p> <p>·</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章程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規定，自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並進行董事改選時，始適用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監察人當然解任以及刪除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p> <p>·</p> <p>·</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章程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規定，自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並進行董事改選時，始適用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監察人當然解任以及刪除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u>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刪除過渡條款

# 附 錄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所。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資金於下列情形下得貸與他人，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述資本總額範圍內，得保留捌仟萬股供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憑證、附認股

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用。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應於東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公司股票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13屆起，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至少3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監察人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董事會。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 擬定業務方針。
3. 審核重要內部規章及對外契約。
4. 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5. 設置或裁撤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廠所。
6. 審核財務報表。
7. 決定本公司重要財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8.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9. 決定其他重要之事項。

第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及薪資報酬委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有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章程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規定，自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並進行董事改選時，始適用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監察人當然解任以及刪除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人員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

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二、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三、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四、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五、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六、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七、審核本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八、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及股東會擬議通過之員工酬勞 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五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655,539 元，並以之彌補期初累積虧損 128,792,972 元，及扣除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金額 6,860,375 元後，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28,997,808 元，故不分派股東紅利。

##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376,884,16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2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註 1)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註 1)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純益依法彌補虧損，且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註 2：本期末辦理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未公告申報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376,884,1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7,688,416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04.15)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股)	占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董事長	林中民	51,702,063	15.31%
董事	簡淑女	3,813,236	1.13%
董事	楊世雄	4,662	0.00%
董事	汪佳坤	0	0.00%
董事	周明智	0	0.00%
董事	蔣為峰	0	0.00%
董事	周大任	0	0.00%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洋宏	3,034,905	0.90%
獨立董事	洪裕原	0	0.00%
獨立董事	林奎宏	20,578	0.01%
獨立董事	張先達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8,575,444	17.35%

註：本公司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